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江环审〔2020〕123号

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东荣路(会港大道-精美特) 新建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东荣路（会港大道-精美特）新建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《东荣路（会港大道-精美特）新建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东荣路（会港大道-精美特）新建道路工程项目位于江海礼乐乌纱地段。该道路总体呈南北走向，起点为精美特厂房，终点顺接在建会港大道。全路段总长约350米，全线为新建路段，设计速度为40km/h，采用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道标准。主要内容包括：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照明工程、消防工程、管线综合工程。

二、该项目属于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综合〔2020〕13号）提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“四十九、交通运输业、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72 城市道路（不含维护，不含支路）”类建设项目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。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在项目建设、运行期间，严格落实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三、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若违反承诺事项，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次批复的处罚。



2020年10月1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